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图书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温州紫牛图书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5010（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嘉善县图书馆日常服务采购项目 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嘉善县图书馆日常服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增值税等）、利润、政策性文件上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政府预算资金：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授权支付申请，付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用款计划书、合同、验收单、乙方向甲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采购备案表等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

规定时按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依据《考核标准》对服务提供商进行考核结算，原则上按月结算，按季支付。（每月服务费=合同价÷12，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并承担开票产生的所有税收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遇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争议。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根据《2025年嘉善县图书馆日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YJ2025010(G))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年嘉善县图书馆日常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在甲方指导下，乙方承担嘉善县图书馆总台咨询服务、外借服务、信息网络服务、活动策划等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乙方办公场所，具体数量及面积由乙方提出与甲方协商落实。
2.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对乙方的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
4. 若乙方有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5. 甲方应对乙方服务人员统一进行业务培训。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工作的要求提供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品德端正、遵章守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态度亲切，服务意识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2. 服务人员考核事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制订考核条款，由乙方制订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对违反工作制度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3. 甲方根据服务人员工作表现，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要求安排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接替；如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发生的劳动争议一律与甲方无关。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提前15日告知甲方，并在上述人员离岗前三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甲方业务工作要求的人员予以补充。甲方按规定要求乙方调换进驻人员的，乙方应在30日内安排符合原招聘要求的人员进行补充，乙方新招用人员应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上岗。
6.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违章、违纪、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的，甲方应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反映，乙方应按考核结果给予扣发奖金等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服务人员。
7.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运营经费。
8. 乙方有权对甲方规定的运营区域内的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嘉善县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王方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嘉善大道 388 号

电话：846060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账号：1204070009300064270

供应商（乙方公章）：温州紫牛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王敏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六虹桥路 587
号卡卡大厦 2 幢 1002 室

电话：153080860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账号：571918439010606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签约地点：嘉善县图书馆